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鑫元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00152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网站:www.xinyuanfund.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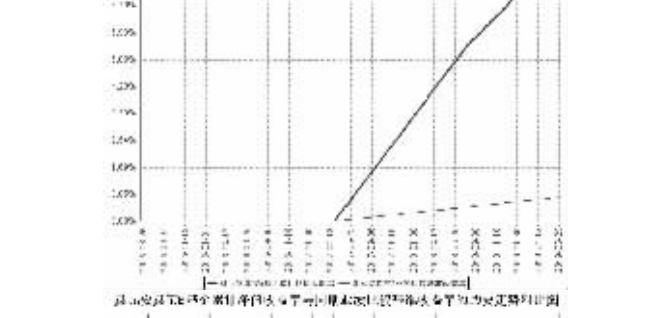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1.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于2017年4月5日开放申购、赎回。
2.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净值自2017年4月5日开始。
3.2月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6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于2017年4月5日开放申购、赎回。
3.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净值自2017年4月5日开始。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6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鑫元安鑫宝B类基金份额于2017年4月5日开放申购、赎回。
3.鑫元安鑫宝B类基金份额净值自2017年4月5日开始。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文批准于2013年6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起,注册资本金17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1.2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4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自2019年6月30日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于2017年4月5日开放申购、赎回。
3.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净值自2017年4月5日开始。

本基金报告期内高度重视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在投资品种选择上相对保守,严防信用风险,根据资金面和债项资质动态调整持仓,并合理控制仓位,有效应对了组合的流动性风险,确保组合流动性的同时也能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将基金资产安全的重要置于首位,收益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高企,本基金将继续以流动性良好且可获得稳定收益的资产为主,合理配置流动性,将基金资产安全的重要置于首位,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报告期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5058%,本报告期鑫元安鑫宝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38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36%。

4.3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报告期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5058%,本报告期鑫元安鑫宝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38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36%。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报告期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5058%,本报告期鑫元安鑫宝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38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36%。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注:1.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自2019年6月30日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于2017年4月5日开放申购、赎回。
3.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净值自2017年4月5日开始。

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4.3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一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与上年度年度报告无差异。
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4.6 1. 增提减值准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印花税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及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印花税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及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印花税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及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4.6.2 2. 增提减值准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印花税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及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印花税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及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印花税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及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注:1.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自2019年6月30日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于2017年4月5日开放申购、赎回。
3.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净值自2017年4月5日开始。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64.71 466,949,361.48 179,458,133.05

注:1.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自2019年6月30日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于2017年4月5日开放申购、赎回。
3.鑫元安鑫宝A类基金份额净值自2017年4月5日开始。